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05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衍凱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駁回原告之訴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未及審酌原告已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繳交裁判費，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以原告未繳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爰依職權廢棄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